

升學權益。

- 四、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聽六成弱勢學生覺得很難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國中小英語科教師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學校選擇任何版本之英語教材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聆聽能力。另外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 100 年度資料顯示，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顯示目前各國中教學中已包含聽力教學。再從已公布的示例題可知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聽僅在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或經濟弱勢學生造成不公平或增加額外負擔。
- 五、為讓社會大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自 100 年起，分三階段推動宣導策略。第一階段發送宣導手冊與摺頁、第二階段透過多媒體網絡進行宣導，前開二階段宣導內涵以介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及實施計畫架構為主；第三階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規劃時程，針對「入學方式」以教師及家長為對象辦理到校宣導；102 年 2 月啟動之「適性輔導宣導」，以國中端教職員及學生進行適性輔導（含補救教學、高中職五專學制、學群科等）之介紹。
- 六、另針對弱勢學生的宣導，教育部已發送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國中學生摺頁及手冊，學生及家長可先行閱覽，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可向導師、學校教務主任或輔導室詢問，如仍有不懂之處，可電洽所在免試就學區地方政府或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 0800012580。
- 七、為協助弱勢學生有效學習，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每個學生的學習程度與進度容有落差，落實因材施教之差異化教學，以學生為本，依據學生不同之學習模式，給予個別化、適性化之補救教學輔導；又為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教育部辦理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行政人員學習支援系統建置研習，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的輔導機制。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4）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立法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新增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其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處 3-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
- 二、本署未來將依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上開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一旦

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二二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1)

陳委員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年至 103 年），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媒合平臺功能」4 大主軸、10 項策略及 60 項措施，藉由增加學生與職場之體驗及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師資等措施，致力加強產學合作，彌補教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脫鉤問題。
- 二、為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強化產學合作，已由行政院經建會專責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俾積極促進教育與產業之連結、縮短學訓用落差、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

(二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9)

呂委員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興建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高架路段）部分：本工程擬循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本（102）年 5 月 14 日交通部與新竹市政府協商決議，由該部公路總局先行辦理設計作業。
- 二、有關將榮濱路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平面路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予以補助部分：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 至 103 年度預算已分配完畢，目前無餘款可辦理新增工程，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函復新竹市政府，建議本案視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竹港大橋至榮濱路段（橋梁段）規劃設計及未來該路段之功能定位後，再行研議辦理。